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電話：06-2991111-8329、99511

電子信箱：██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30827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讓弱勢家庭之家長及學童安心就學，請加強宣導代收代辦費之補助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925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，避免在學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，適時給予經濟上之支持，特補助弱勢學童代收代辦費。

三、本案之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確認等三類學生，補助方式為中央-地方-學校之三級協助防護，办理流程如下：

(一)第1級防護：學校層級

1、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之學生由導師主動提報，或接受家長申請由導師過濾確認。

2、導師初核確認後由學校彙整，學校尋求教育儲蓄戶協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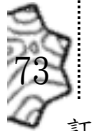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第2級防護：地方政府層級



裝

訂

線



1、學校經費不足時，提報縣市政府申請協助。

2、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或募集社會資源協助。

(三)第3級防護：中央政府層級

1、縣市經費不足時，提報該署申請協助。

2、該署協助籌募經費並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因素失學。

。

四、本案補助原則為：

(一)經費不重複補助對象：排除政府政策已補助及私人機關補助或認養之學童。

(二)資源合理運用之教育機會均等原則：包含社會福利機制無法照顧之學童及因應家中經濟突發狀況之學童。

五、補助標準為依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：該署依縣市財力等級給予補助：財力等級第1、2級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最高補助50%；財力等級第3、4級之縣（市）政府，最高補助70%；財力等級第5級之縣（市）政府，最高補助80%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4-09-09
10:11:02
文
章